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45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
被告 楊予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通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